

证券代码：871504

证券简称：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u>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u>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十六）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u>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u>（十五）</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可以以决议形式将其法定职权以外的某些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u>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u>应当予以配</u>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第四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u>（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 <u>（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 <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u> <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u>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条 <u>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u> <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u> <u>（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董事会审查任职资格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 <u>（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由监事会审查任职资格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u>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具体如下：</u> <u>（一）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u> <u>（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u> <u>（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u>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u>公司</u>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u>交易日公告，并详细</u>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二条 <u>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u>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u>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u>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u>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u> 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u>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其它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 10 年。	<u>准确、完整</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u>授权</u>委托书、<u>网络及其他方式</u>有效<u>表决</u>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u>及控股子公司</u>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u>。 <u>董事会、独立董事</u>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u>向公司股东</u>征集<u>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u>。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u>应当</u>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u>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七）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九）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u>（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u> <u>（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u> <u>（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u> <u>（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u>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u>
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u>职责</u>。<u>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u>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u>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u>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七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第九十七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	---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 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 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u>（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u> <u>（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 <u>（三）提供担保；</u> <u>（四）提供财务资助；</u> <u>（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u> <u>（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u> <u>（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u> <u>（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u> <u>（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u>
---	--

	<u>(十) 签订许可协议；</u> <u>(十一) 放弃权利；</u> <u>(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u> <u>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u>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u>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u>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u>应当回避表决</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u>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出席会议的董事、<u>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u>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u>应当</u>作为公司档案<u>妥善</u>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四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u>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u>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并且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u>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u>职责</u>。 <u>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u>

	<u>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u>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u>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u>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u>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u>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u>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u>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u>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u>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u>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u>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u>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u>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